

航政法规

航
政
法
規

目錄

- 一，海商法
- 二，海商法施行法
- 三，船舶法
- 四，船舶登記法
- 五，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 六，船舶檢查章程
- 七，船舶丈量章程
- 八，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 九，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 十，拖駁船管理章程
- 十一，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章程
- 十二，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 十三，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 十四，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 十五，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十六，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七，商港條例

十八，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各項證書粘貼印花費表

二十一，各項收費簡明表



海

商

法



3 0532 7100 7

海商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第一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第二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

者。

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

船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

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

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

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

人全體之全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全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雇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全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其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全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全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

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

酬。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雇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

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

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職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次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六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七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目的該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

船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 一 抵押船舶。
-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目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

，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貨件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

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

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

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

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船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第八十條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八十二條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効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四條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

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

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

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担保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担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担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担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

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得以保險人不提
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
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
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
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
，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
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
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

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

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之人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
商
法
施
行
法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

舶

法

船舶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第六條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海員證書

六，海員名冊

七，旅客名冊

八，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屬具目錄

十，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

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

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

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帆船以六個月

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

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二條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
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
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法法令規定情形或
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需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
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
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
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
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

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于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

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

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

舶

登

記

法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抵押權
 - 三，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

第九條

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
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船籍港
 -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登記之目的
 -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第十一條

六，登記費之數額

七，登記之官署

八，聲請之年月日

九，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并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

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

年人爲限

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

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係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叙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并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第二十條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登記號數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船舶之標示

五，船籍港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數

九，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 一，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 二，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 三，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

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

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件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船質
- 四，總噸數或担數
- 五，登記噸數或担數
- 六，進水之年月日

七，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第四十條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列左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金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登記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担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担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担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共同担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船舶之種類
- 二，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計畫之寬度及深度
- 四，計畫之容量
- 五，造製地
- 六，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登記之目的
- 九，登記官署
- 十，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由代理人聲請時其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
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
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
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
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
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
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
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
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

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噸數標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并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船 舶 登 記 法 施 行 細 則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

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

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

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并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 (十七) 共同担保目錄檔案簿
-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十一) 登記閱覽簿

(二十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請聲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第六條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變受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
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
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
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注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接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爲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十九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後爲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爲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爲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

第二十五條

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
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
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于船舶標示
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二十六條

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
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爲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
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爲前項之
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
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
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爲前項登

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人姓名住所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爲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

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爲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於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於該簿加蓋騎縫印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爲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

舶

檢

查

章

程

船舶檢查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檢查種類
-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七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八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九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二年施行一次

第十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一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二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劃容量

四 計劃汽壓

- 五 計劃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使用目的
 - 十 預定航路
 -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三 起工年月
-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 三 甲板平面圖
 - 四 汽機橫截面圖
 - 五 汽機縱截面圖
 - 六 汽鍋橫截面圖
 -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叙

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

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明書船

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海員證書船員名冊旅客名冊航海記事簿及其他

必要之書類但沿海及內河船舶得免呈旅客名冊及航海記事簿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

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叙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爲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

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爲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應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第三十條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爲得暫准
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
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爲準由航政局
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
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
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

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 一 遠洋航路
- 二 近海航路
- 三 沿海航路
-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爲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叙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
 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

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機器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

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著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又發給或補發通航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及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

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聲請檢查人除

繳納檢查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輪船檢查手續費表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特別檢查		總噸數	種類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八元	一四元	二〇元	三三元	四五元	二十噸	未滿
	二八元	四〇元	六三元	九〇元	二十噸以上	滿
元	四二元	六〇元	九五元	一三五元	五十噸	未滿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七元	二二五元	五十噸以上	滿
四〇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三七元	三三八元	百噸	未滿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三一五元	四五〇元	百噸以上	滿
八〇元	二一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五百噸	未滿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八八元	一一五元	五百噸以上	滿
一六〇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一一〇三元	一五七五元	千噸	未滿
	七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七五元	二二五元	千噸以上	滿
					六千噸	未滿
					一萬噸	以上

帆船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特別檢查		總噸數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八元	一八元	一二元	五十噸未滿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二七元	一八元	一百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元	四二元	三〇元	二百噸未滿	一百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六八元	四二元	五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二百噸以上
一六元	九〇元	六〇元	以上	五百噸	五百噸

船 舶 丈 量 章 程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聲請程序
-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

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第八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

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叙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更變船舶之原狀

四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跡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

日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量容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担數表示 容量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船
舶
國
籍
證
書
章
程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

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船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除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

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小輪船丈量檢査及註册給照章程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

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者不在此

限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

施行但聲請人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幫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

第九條 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十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拆損時

第二十三條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

第二十四條 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方官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種類
 - 九 航線圖說
 -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 十一 購置價值
 - 十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第二十八條

爲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

第十四條

第二節 檢查程序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九 檢查地點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計畫容量

五 計畫汽壓

六 計畫馬力

七 機器種類

八 營業種類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一 起工年月

十二 檢查地點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十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緘封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十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啓封時或保險汽門鑰匙緘封有損壞時應即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緘封

第二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十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爲租賃備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爲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人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據實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冊 照 費	臨 時 檢 查 費	定期檢查費		新造船之檢 查費		丈 量 費	類 別 總 噸 數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二 十 元	一 五 元	一 五 元	二 〇 元	二 〇 元	二 五 元	一 五 元	二十噸以上
一 二 元	九 元	九 元	一 二 元	一 二 元	一 五 元	九 元	十噸未滿

漁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呈報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爲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

內河航綫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綫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十條

在同一航綫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常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載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

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

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贈與時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冊照費

第三十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冊照費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

須繳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
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丈量及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分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
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緘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正蓋章時
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
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原發官署補發或

拖 駁 船 管 理 章 程

拖駁船管理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部令第二〇五號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爲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容量

五，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六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聲請書內詳細註

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十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營業種類

六，聲請檢查原因

七，檢查地點

第十三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

註明

第十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第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十六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一，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船身經修理者

第十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十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請領

第十九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第二十條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船質

六 航綫起訖

七 購置價值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據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航綫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船名相同

第二十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十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叙原因呈請補發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由所有人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

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銷執照

一，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十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三十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

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另繳丈量費

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繳時其浮繳之數應發還之

第三十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

查證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

二元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爲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

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

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第三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

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航行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制止其航行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爲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通部據實呈訴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檢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冊照費

第四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舶得照常航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册照費	查費	臨時檢	查費	定期檢	丈量費	噸	
						噸	噸
十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二十噸以下	
十五元	八元		八元		十元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五十噸以上 一百噸未滿	
二十五元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三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百噸以上 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三百噸以上 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五百噸以上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章程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檢定全國輪船船員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輔助航政司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遴選具有航政專門學識經驗人員派充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航政司遇船員呈請檢定時應將呈請書及其附件交本會審查
- 第七條 本會收受前條呈請書時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查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就各項憑證書類分別審核擬具意見書提交委員長
- 第九條 前條意見書提出後應由委員長定期開會審查之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審議完竣後應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交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合格者發給證書

第十四條 本會舉行考驗時應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指派委員辦理

第十五條 考驗結果應評定成績製成意見書連同試題試卷送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
前條考驗得就各港埠會同航政局局長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臨時呈請部長聘用技術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繕校記錄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并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

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

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得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國內外醫學校畢業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本管船長之報告書爲準但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升級檢定依另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應取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受遠洋或沿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呈繳審核

第十條 前項報告經交通部認爲合格後並應考驗學術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爲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三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尙未滿期者

第十五條 在本章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

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六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

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

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

發給駕駛員甲乙二種證書如係舵工或係船上練習出身者發給駕駛丙種證書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學校卒業領有卒業證書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滿期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輪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爲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

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聲請檢定

第二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六條乙款所稱輪機員乙種證書係指依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所發給之輪機員乙種證書而言其以前依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所發給之輪機員乙種證書不在該條限制之列

第三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考驗日期四星期前照章呈繳文件及費用

第四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爲新領或調換證書或補考應按其聲請分別繳納高級信號考驗另繳考驗費二元

第五條 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免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

予發還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或考驗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六條

檢驗體格須在聲請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生執行之

第七條

聲請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生重行檢驗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

第八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綫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指在中國海岸航行或國外航行其航綫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港口航行其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會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三副檢定其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會領有三副證書或未會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二副檢定

聲請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會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會領有三管輪證書或未會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二管輪檢定

第二章 審查

第十條

聲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升級檢定者

第十一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二年以上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二年以上

第十二條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領有駕駛員證書並依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調換上一種原級之證書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調換甲種同級證書

第十三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第十四條

輪機員艙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艙作計算
-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艙作計算
- (三) 充任輪船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 (四) 在交通部商船專科學校或國立海軍學校或在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 (五)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得以二分之一依艙作計算但以半年為限

(三) 交通部商船專科學校或國立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其他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 見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

(六) 無線電員在船上工作時間得四分之一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下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十五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百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五百六十四馬力以上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匹馬力以上

第三章 考驗

第十六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駕駛員考驗科目

- (一)普通科目 國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 (二)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實用駕駛學海圖應用法貨物裝運造船學大意船舶管理氣象學船員職務羅經學輪機常識引港學信號

乙、輪機員考試科目

- (一)普通科目 國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 (二)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輪機學繪圖學
- (三)口試 輪機管理輪機應用艙作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筆試科目分數均各滿五成總平均分數滿六成者爲及格口試分數以滿六成爲及格

第十八條 考場規則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筆試或口試不及格應於六個月內請求補考其不及格科目若

仍不及格則須全部重受檢定

第四章 附規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

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

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

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

請發給

一、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二、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

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附書式二)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三)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退職之證明(附書式五)

第十三條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舶衝突或遇難時
 -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晚時
 -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爲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 海員雇傭契約應載明在列各款
-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 (二) 航行之種類

(三)職務之規定

(四)工資之額數

(五)其他待遇

(六)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僱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僱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十八條

船員解僱時船長應將僱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書式八)

第十九條

船員僱傭或解僱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僱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九)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時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

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卽知照該船舶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員暫行章程各項手續費表

款	別	費	額
海員手冊每冊			二 〇〇
海員手冊更新時			二 〇〇
海員手冊改正			五 〇〇
船長就職證明			二 〇〇
船長退職證明			二 〇〇
船員僱傭認可			一 〇〇
船員解僱認可			一 〇〇
船員僱傭契約更新認可			一 〇〇
船員名冊遺失 簿毀損證明			五 〇〇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爲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

數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二

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爲甲乙兩種

一 甲種執照躉船

二 乙種執照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第二項

-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上者 十元
-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爲躉船或躉船改造爲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職別
-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

港

條

例

商港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爲限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卽行報告

主管航政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碍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繩纜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拋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砲烟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不得任意鳴放

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救時爲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關於航線標識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船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二年四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爲處理船舶碰撞糾紛起見設置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航政局局長航政局第二科科長航政局考核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航政局長就當地管轄區域內聘請左列專家充任之

一、港務長或同等職務之人員

二、具有資望之船長或引水人

三、具有資望之保險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航政局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依航政局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船舶碰撞糾紛調查證明調解公斷事項

二、關於賠償價格之鑑定事項

三、關於核議船舶碰撞後之撫恤及善後事項

四、關於船舶避碰之計劃事項

第五條 船舶碰撞發生糾紛時各該當事人得呈請該管航政局局長轉交本會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處理第四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事項當事人應負協助之義務

本會遇必要時得傳集人證詢問

第七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事務由航政局局長酌派局員兼理之

第十條 本會處理船舶碰撞事件經判明責任後按照賠償價額百分之三向賠償者徵

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項證書黏貼印花收費表

證 書	別	收 費 數 目	備 考
國籍證書	二	元	
臨時國籍證書	一	元	
船舶通行證書	一	元	
船舶檢查證書	五	角	
噸位證書	五	角	
乘客定額證書	五	角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五	角	
登記證明書	五	角	

乙 關於船舶國籍證書者

項 別	收費數目或不收費	條 文	備 考
船舶國籍證書	不收費	國籍證書章程第二條	已收登記費不收費 書費部令二九八號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百噸以上五元 百噸以下二元	同章第七條	部令二九八五號
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同上	同章第五條	同上
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同上	同章第十二條	同上
變更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一律二元	同章第四條	同上
變更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一律二元	同章第十二條	同上
更正或添註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不收費	同章第十五條	同上
補發船舶航線證	每次二元	船舶航線暫行辦法第六條	部令三二五五號

丙 關於船舶丈量者

項 別	收費標準	條 文	備 考
丈量證書 第一號書式	如表	丈量章程第二條	初次丈量按表收費 發給證書
丈量證書 第二號書式	如表	二十七條	復行丈量減半收費
丈量證書 第三號書式	如表	二十八條	船舶變更復量無誤照 章納費其他不收費
補發丈量文據	每件二元	三十一條	
船身變更時	如表	二十八條	

丁 關於船舶檢查者

項 別	收費標準	條 文	備 考
檢查輪船帆船漁船	如表	五十八條	
發給補發檢查證書	輪船二元 帆船一元	六十條	
補發通行證書	同上	同上	
發給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同上	同上	換發照部令二九八 五號辦理
補發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同上	同上	
各種英文譯本證書	輪船每件四元 帆船每件二元	六十一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	百噸以上十元 百噸以下七元	六十二條	

